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86)

关连交易

重续租赁

于2021年11月29日，本集团订立2021年租赁协议，以重续2018年租赁协议。

上市规则涵义

根据2021年租赁协议收购的使用权资产将由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其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因此，订立2021年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将被视为本集团收购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总价值估计约为人民币40,481,709元（相等于48,655,900港元），该价值乃参考总租金计算。鉴于本公司根据2021年租赁协议将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之估计价值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订立2021年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2018年租赁协议。2018年租赁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于2021年11月29日，本集团订立2021年租赁协议，以重续2018年租赁协议。

2021年租赁协议

各项2021年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 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

目标事项 : GCPX同意自GGPX租赁物业一, 主要用作生产、制造及制造附属设施。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租金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租金载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元
年度租金	12,106,200	12,610,620	13,115,040

租金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租金由订约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并参考:

- (i) 现行市场租金及物业一周边地区其他物业的质素;
- (ii) 市场租金于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年期内的潜在增长; 及
- (iii) 过往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10,593	11,098	11,602
实际交易金额	10,089	10,569	截至2021年 10月31日 止十个月 9,208

重续 : GCPX可选择在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到期前提前三个月发出通知重续该协议，续期三年，惟须符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适用披露规定及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

(2) 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目标事项 : GCPC同意自GGPX租赁物业二，主要用作物流仓储用途。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租金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租金载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元
年度租金	1,895,268	1,965,456	2,035,656

租金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租金由订约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

- (i) 现行市场租金及物业二周边地区其他物业的质素；
- (ii) 市场租金于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年期内的潜在增长；
及
- (iii) 过往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上限	1,847	1,924	2,001
实际交易金额	1,758	1,832	截至2021年 10月31日 止十个月 1,572

重续 : GCPC可选择在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到期前提前三个月发出通知重续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续期三年，惟须符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适用披露规定及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

理由及裨益

2021年租赁协议将重续2018年租赁协议的条款。订立2021年租赁协议可继续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物业供其生产及仓储以及住宿用途。

各项2021年租赁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订立。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不包括主席、富晶秋女士及刘同友先生)认为, 就股东而言, 2021年租赁协议的条款乃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1) 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分销及零售儿童产品。

GCPC为本公司一间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 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GCPX由GCPC全资拥有。其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婴儿推车、儿童自行车及三轮车、婴儿床, 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2) 关连人士

GGCL为一间由主席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由王海焯持有约19.56%权益及由刘同友持有约13.33%权益之公司。其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的出租。

GGPX由GGCL全资拥有。其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的出租。

GGCL及GGPX均为主席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上市规则涵义

根据2021年租赁协议收购的使用权资产将由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其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因此，订立2021年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将被视为本集团收购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总价值估计约为人民币40,481,709元(相等于48,655,900港元)，该价值乃参考总租金计算。鉴于本公司根据2021年租赁协议将予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之估计价值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订立2021年租赁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主席、富晶秋女士及刘同友先生均被视为于2021年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中有权益，并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2021年租赁协议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指	百分比
「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	指	GCPX与GGPX就出租物业一订立的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协议
「2018年租赁协议」	指	2018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及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2018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指	GCPC与GGPX就出租物业二订立的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的协议
「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	指	GCPX与GGPX就出租物业一订立的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的协议
「2021年租赁协议」	指	2021年第一份租赁协议及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2021年第二份租赁协议」	指	GCPC与GGPX就出租物业二订立的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的协议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主席」	指 宋郑还先生，本集团主席兼执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PC」	指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全外资企业，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CPX」	指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GGCL」	指 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由主席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
「GGPX」	指 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物业一」	<p>指 统称</p> <p>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84,070.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冀（2019）平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490号（换发房屋所有权证前编号分别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3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6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7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8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69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570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3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6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4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5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7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8号、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9号；</p>
「物业二」	<p>指 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城中华路东段南侧的物业，总面积11,699.1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冀（2019）平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490号（换发房屋所有权证前编号为平房权证乞区03字第702号）</p>
「人民币」	<p>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p>
「股东」	<p>指 本公司股东</p>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夏欣跃先生、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